

建设巴中市“三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研究

中共通江县委党校 刘延

摘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对主要目标做了要求：“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建立起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笔者通过对当前巴中市城市社区和乡村地区三治发展情况进行调查，并分析当前巴中市“三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存在的问题困境，并提出建设，以期为建设巴中市“三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推动巴中市基层治理体系现代化提供参考。

关键词：基层治理；三治融合；自治；法治；

一、绪论

（一）研究背景及意义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对主要目标做了要求：“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建立起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在进入第一个目标完成的中期阶段，有必要对当前“三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建设现状进行调查，进一步分析当前巴中市“三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存在的问题困境，并结合调研分析结果，对统筹城乡基层治理发展提出有效建议，以期为建设巴中市“三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推动巴中市基层治理体系现代化提供参考。

（二）研究方法

1.比较分析法。我国的城乡基层在经历了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单位制与人民公社时期、改革开放时代的民主自治与法治萌芽发展时期、再到新时代建设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城乡基层从完全的割裂、再到要素相互流动、再到今天统筹城乡基层治理发展，在新时代的今天，我国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城乡二元结构在世界范围内都较为特殊，因此本课题同时聚焦巴中城市与乡村，将二者纳入基层治理体系研究框架之内比较研究，通过比较分析研究城市社区与乡村的“三治融合”模式基层治理，分析出城乡基层治理的差异化，为更好统筹城乡发展提供参考。

2.文献研究法。通过对已经相关文献查阅，收集、检索相关成果，为课题研究提供理论基础和研究参考。

3.调查研究法。通过实地走访、基层治理相关工作人员访谈、随机抽样访谈，获取课题一手资料，为研究结果提供有力支撑。

（三）相关概念

1.基层治理。基层作为政治用语，与国家结构相关。当前世界主要有两种国家结构形式，即联邦制与单一制。我国是单一制国家，实行自上而下的治理，国家政权组织分为三个部分：一是中央，二是由省、市、县（区）构成的地方，三是县（区）以下的基层。（徐勇，《中国式基层治理现代化的方向与路向》）。基层治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国家对基层社会的治理，即以国家为主体，为实现国家目的而对基层社会的治理；二是基层社会的自我治理，即以社会民众为主体，对与自我相关事务进行治理。

2.三治融合。“三治”起源于浙江省桐乡市的基层治理实践，但关于“三治”的表达，最早出现在政府官方文件上是在2017年6月中央发布的《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指出：“充分发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和自治章程在城乡社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促进法治、德治、自治有机融合”，后来十九大报告又提出“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2021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在主要目标中指出，“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建立起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关于“三治”之间的关系，各学者基本上持有两种观点，第一种是一体两翼论，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政治制度，随着社会利益关系日趋复杂，社会阶层结构分化，特别是随着互联网的迅猛发展和广泛普及，社会观念、社会心理、社会行为都在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法治、德治的理念才被引入到基层治理中，因此村民自治始终是根本目标或本体。第二种是“三治”融合论，即自治、法治、德治无高低之分，三者相辅相成，各有侧重，这也是中共桐乡市委早在2014年就提出的观点。

3.“三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上文说到，学术界对“三治融合”的理解大致分为两类，本文立足于“三治”融合论，以三治作为解决基层社会矛盾、治理难题的

治理方式，以构建“三治融合”体系，作为深化三治效力，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的手段。“三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不是简单的三治相加，而是有其内在联系和逻辑。自治是目标和方向，最终我们要建立的是在规范制度下群众高度活力的自治，侧重于民主的体现，是权力和义务的表达；法治是自治得以有序实施的制度保障，也是维护社会稳定的必然要求，侧重于制度约束；德治是“指以道德规范来限制人们的行为举止从而形成社会秩序的治理观念和方式，这是一种非正式制度约束”¹。可以说德治是自治和法治的补充，是实现国家文明、和谐，人民生活美好的规范，是精神层面的激励性约束。

二、巴中市“三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推进情况

（一）自治活力不断增强

近年来，巴中市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巴中市村（居民）自治活力不断得到增强。一是体现在基层群众的表达渠道更加通畅，如在议事流程上创新推行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四议”工作法，对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和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议事决策程序进行规范。在各区县也着力打通群众的诉求表达渠道，如通江县基于网格化管理模式，开展民生诉求大起底，收集群众诉求近万件，处理完成 8 千余件，有效提升人民幸福感、参与感。此外巴中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也是群众诉求表达重要渠道，仅 6 月份，受理百姓诉求便达 40821 件，群众的诉求表达渠道畅通使人民也乐于、勇于表达，加速人民民主政治、自治意识的觉醒。二是自治主体更加多元，在党委政府统一布置推动下，全市 1809 个村（社区）全覆盖建立业主委员会、村民说事会、禁赌禁毒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志愿服务协会、农商信息会等自治组织，并完善组织管理运行机制，这些组织在整治大操大办、高额彩礼、厚葬薄养、低级媚俗等不良习俗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三是专业队伍逐步建立。近年来，巴中市专业社工机构也渐渐活跃在基层治理中，

¹ [1] 郁建兴.法治与德治衡论[J].哲学研究,2001(4): 11—18.

如巴中市组建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巴中市巴蜀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民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向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蜀祥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等多家民间专业社工机构也渐渐兴起，在推动形成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资源“五社联动”上发挥专业力量支持，推动共治共建共享的格局形成。如通江县通过县社会组织孵化园，23家社会组织、25支志愿者队伍得以形成，此外还培养18名专业社会工作者，招录社工岗干部近70人，组织社会工作相关培训、提供业务指导，聚焦老幼群众、社会救助、社区治理等主要领域，为群众开展提供个案服务、资源链接、情绪疏导、组织社区活动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二）法治保障逐步规范

一是体现在普法教育上。各村（社区）扎实开展普法教育和“法律七进”活动，通过举办法律知识讲座、以线上线下形式推送法治信息、发放法治图书，在大力培育村（社区）法律明白人5000余人，创建了市级以上“十佳”法治示范单位50个，建成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11个。二是体现在法律服务主体上。加强了阵地建设，如在县级层面建立了公共法律服务中心5个、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站（室）139个、村（社区）层面建立了公共法律服务室1809个，各乡镇（街道）都支持设立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服务方式上既有现场服务阵地，又结合网络和法律服务热线，多形式做好法律服务工作。三是体现在法治保障机制上。充分借鉴和提升枫桥经验，建立预查机制，从源头预防矛盾纠纷，成立建成乡镇、村（社区）调委会共计1300余个，排查化解矛盾纠纷3761件，成功率99%。

（三）德治品牌初步形成

德治对营造基层社会崇德向善的美好社会氛围起着良好的教化作用，巴中市不断挖掘利用优秀传统文化助力基层治理形成了全域范围内的德治品牌。在文化内涵上，立足巴中红色革命老区，深度挖掘红色革命基因，利用红色资源，开发红色景点和教育基地，开展党性教育、党史和革命传统教育等活动，同时将“智

勇坚定、排难创新、团结奋斗、不胜不休”的红军精神做为新时代巴中城市精神，发挥优秀红色文化在城市精神文明建设、道德理念、团结群众、凝心聚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不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四德”教育。在品牌打造上，全面推进乡村“道德银行”，在各个村社区，几乎都有落实“道德银行”项目，共建成市县示范“道德银行”765个，680个村（社区）与700余家超市（小卖部）、18家物业公司、水电气企业等三方签订积分兑换协议，兑换生产生活物资、抵扣水电气物业等费用共计700余万元，通过道德积分制，使道德数字化、形象化，并设立相应奖、商品兑换，“道德银行”进机关、进企业、进景区、进社区、进学校的“五进”行动也深入推进，并以道德银行为基础，广泛吸纳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居民楼栋成员、网格员等成员，开展诚信家庭、星级文明户、道德模范评选、特色文化文体等活动，激发村（居）民参与文明实践活动和文明向善动力，形成隐性约束。一些村（社区）将道德银行进一步创新，设置道德“红黑榜”，与村规民约和移风易俗进行结合，以笑脸、红黑脸做为村民德行表现的体现，促使村民逐渐养成重道德、尚文明、树新风的良好习惯。总之，“道德银行”在邻里矛盾纠纷、乱堆乱放行为、移风易俗，推进基层治理能力和现代化发挥了良好作用。

三、巴中市“三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困境

（一）自治水平依然不高

1.村（居）主体缺乏自治活力。《意见》指出培育扶持基层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但整体来看社区自治组织队伍建设缓慢、居民参与度不高、主动性不强。《意见》第四大点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中，从加强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健全村（居）民自治机制、增强村（社区）组织动员能力、优化村（社区）服务格局四个方面指出制度建设方向，在制度机制层面各村（社区）也已初步建立，如通江县网格化管理模式、“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民生诉求

大起底”活动，都聚焦群众关心的民生实事和重要事项，但在社会事业、社区服务的提供等方面，几乎是由政府主导，更多的是政府主导自上而下地推动，且多关注综合维稳方面，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居民自治的空间，或者说当前村（居）民并未形成强烈的自治意识，在思想上还是依靠着政府提供服务，遇到问题时并不会组织地依靠社区资源和力量去解决，参与自治的动力和活力不强。村、社区是村民和社区居民的代表组织，村（社区）与村（居）民应当是利益共同体，但在实际中，村（社区）更像是一个管理组织，村（居）民缺乏对村（社区）的归属感和认同感，甚至在城市里，许多居民并不知道自己所居住的地方位于哪个社区，情感联系和思想认同不强，群众难以形成共治共建共享的思想观念。此外村（社区）自治队伍的发展也是自治水平的重要体现，自治队伍在村（社区）中发挥着群众交流、信息传递、公共事务管理参与等重要作用，但当前巴中市自治队伍建设较为落后，自治队伍数量少、质量不高、活力不强，特别是县域内自治队伍发展更为滞后，现有自治队伍多是由社区工作人员组织或担任负责人，村（居）民自发组成的队伍较少，村（社区）在抓好自治队伍方面也较为乏力。

2.社区治理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乏力。近年来，民政部多项文件指出要大力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社会工作在经济发达的城市地区发展较好，广泛活跃在城市社区和村落中，是一支推进城乡社区基层治理、乡村振兴不可忽视的专业力量。虽然巴中市也孵化出多家社会组织提供专业社会服务，但总体上来说，其发展依然缺少支持，在社区服务中，居民于社会工作者的认知度低。一是主管领导缺乏对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视，巴中市某社会组织负责人在访谈中表示，在项目实施中，需要向领导汇报项目进度和下一步工作计划，并征求主管领导意见建议，但主管领导并不重视，推辞社会工作者的汇报。二是缺乏专项资金支持，与其他市区相比，巴中市在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机构服务项目上投入较少，主要依靠民政局资金支持和国家统一建设社工站项目资金，但

单个项目资金和整体体量都较少，而社会工作的发展主要依靠政府购买项目的管理费，缺乏政府项目的支持，社会工作的发展难以为继。三是专业化水平不高。虽然巴中市社会组织机构数量越来越多，但社工机构只是载体，真正发挥作用的是社会工作者，巴中市社工机构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社会工作专业人员数量少，一些社工并无专业基础，影响服务质量，县由省统一招聘的社工岗社工并未留在村（社区）任职，而是被乡镇借用，村（社区）专业服务人才力量薄弱。市县层面也缺乏对社会工作者的培训支持，工资待遇，发展前景等都成为社区治理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制约的制约因素。

（二）自治、法治、德治缺乏有机联系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三治融合是我国面对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在战略上的回应和安排。当前巴中市正在大力抓经济建设，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在社会建设方面，特别是“三治”融合基层社会治理的创新改革研究方面还尚显乏力。另外基层治理涉及诸多的单位部门，各部门有各自的职责范围和行政权力，也导致了基层治理主体职责、权限不明确，和自治、法治、德治主体部门之间的缺乏融合沟通等问题。例如，老幼关爱、自治服务等领域一般由民政、组织部门负责，法治多由政法部门进行负责，德治方面更多的是由宣传、教育部门规划实施。各部门缺乏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县社工机构与各部门联系力度、频次都有所不同，与民政等部门接触更多，与政法、宣传、教育部门联系较少，政府力量与专业社会工作力量结合度不高，“三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尚未真正形成。

（三）城乡对比，城乡质效两极分化

虽然是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治理是统筹推进，但长期以来形成的城乡二元结构的影响深远，城市社区在“三治融合”发展上要优于乡村地区。

与城市社区相比，乡村地区自治意识更强，但自治活力较低。乡村中的村民

大多世代居住，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人民公社体制将乡村地区人民组织化，对乡村地区人民产生了长远影响，长期以来形成的组织关系，增强了乡村地区的文化认同感、村落归属感和邻里凝聚力，即使是现在依然将其所在的地方称之为“几大队”“几小队”，而村里大大小小的事务几乎都于村民息息相关，在这样一种组织认同和利益关系下，乡村地区更加关注也更加重视村务，而城市社区居民大多来自各个乡村，彼此之间并不熟悉，主要是追求城市中更优质的教育、医疗和生活品质，缺乏对社区的归属感，因此对于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动力不足。但乡村地区受制于经济、交通等要素制约，村民参与公共村务的渠道少、内容少、便捷度低，且乡村中老年人多，智能手机使用不熟悉，对于微信群、小程序等线上渠道的村务讨论、建议等参与难度大。因此整体活力也较弱，主要内容仅包括村规民约的共同讨论、修订、对公开村务的监督、红白理事会等自治组织等方面，村民委员会忙于应付乡镇交办任务和检查，行政化倾向明显，缺少了深入群众的时间，联系渠道不畅通，也是乡村自治活力不足的影响因素。而城市地区社区面积较小，居民有共同的居住区域，社区便于组织，居民之间联系机会多，从而也更容易形成有组织的自治队伍，居民参与公共事务也较为便捷，因此整体上来说，城市社区的自治活力也强于乡村地区。

与城市社区相比，乡村地区法治参与度不够。交通地理上，巴中市是四川省下辖地级市，秦巴山片区三大中心城市之一，位于四川盆地东北部，地处川陕两省交界的大巴山系米仓山南麓，中国秦岭-淮河北分界线南，幅员面积为 1.23 万平方公里，幅员面积广阔，但在其属典型的盆周山区的地理环境下，法治宣传和法治教育资源、活动难以下沉到乡村地区，仅仅靠宣传牌、网格对口帮扶干部、村委会干部、法律顾问，法治教育宣传力量薄弱，大多数乡村普法次数少，频次低。另外乡村地区的人群结构也成为法治参与度的制约因素，乡村地区空心化问题严重、且老龄化程度更高，大量外出务工人员，人员外流，据统计数据显示，

2020年,巴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中居住在乡村的38.11万人、占71.41%,居住在城镇的15.26万人、占28.60%,乡村65岁及以上人口是城镇的2.5倍,乡村中的老年人多是长期务农,文化程度低,更是给普法工作带去了挑战,群众法律接受度低,使得普法工作难见成效。

乡村地区道德约束力受到冲击。传统中国县级以下行政区域实行“乡绅自治”,费孝通称其为“双轨政治”,秦晖将其概括为“国权不下县,县下惟宗族,宗族皆自治,自治靠伦理,伦理造乡绅”²,中国乡村长期实行自治,形成了一种较稳固道德约束规则,因此,多数中国乡村形成了乡绅治理下的共同的乡村文化,这些文化形成乡村的治理规则,约束着村民的思想、行为,久而久之,各个乡村形成了其特有的文化内涵,外来人观察不同的乡村,往往会有不同的感受,这就是乡风或者“村风”。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科技的进步,陌生人社区逐渐替代了传统的熟人社会,群众获取信息的便捷度提升,外部的价值观念冲击着基层群众的价值体系,拜金主义、享乐主义、躺平思想、仇视政府等等消极思想充斥网络,长期形成的乡村道德价值体系面临着解体风险,基层群众思想认知偏差、心理失衡、容易导致基层群众行为失范,形成严重的社会问题,对社会稳定产生影响,这也是为何当前政府在基层治理中将大量精力置于综合维稳中的原因之一。虽然“道德银行”普遍成立,但相比于群众的内在约束力,这样的外在约束力显然较为弱小。

城市与乡村存在异化,城市社区与城市社区之间也存在着差距,不同社区资源分布情况不同,社区对资源的整合利用能力不同,基层治理成效也呈现出差距,如通江的牌坊街社区社区经济通过爱心超市、停车场经营整顿、社区餐厅等方式,一年收入近百万,成为社区经济的经典,但其他社区却难以复制出同样的效果;乡村地区中有的有集体经济,有的没有集体经济,有的集体经济发达,有的集体

² [1]何伟.“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构建研究[D].西南政法大学,2020.DOI:10.27422/d.cnki.gxzf.2020.000884.

经济落后，也呈现出失衡的情况，这也体现出当前基层治理主体缺乏创新力度和自治动力的问题。

四、建设巴中市“三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的对策建议

总体上看，巴中市虽然自治、法治、德治有所成效、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正逐步提升，但基层治理体系还处于起步阶段，城乡差异化明显，要进一步加强对基层治理体系建设的整体规划，积极化解社会矛盾，激发社会活力，维护社会稳定，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基层治理共同体。

（一）探索“三治融合”治理模式

三治融合，关键在于“融”字，要做好政府基层治理的顶层设计，探索适合巴中的融合模式，通过自上而下的制度建立，将“三治”统筹规划，在治理力量提供的主体部门上，要努力打造权责明确、联动高效、上下贯通的合作机制，加强源头治理、问题的动态管理和应急处置、服务的同步下沉，涉及自治、法治、德治相关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平台及机制，强化数据共享，畅通交流渠道，打破沟通壁垒，构建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新格局，推进社会治理系统化、精细化。在服务提供的落脚上，要围绕村（社区）这个基层治理的神经末梢，聚焦服务主阵地——村（社区），避免村（社区）行政化，而应将社区作为自治、法治、德治力量的集散地，将治理资源下沉到村（社区），为村（社区）开展发展治理提供支持保障。

（二）推进治理主体多元化

厘清政府职能，转变治理理念。村（社区）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应成为基层政府行政职能的延伸，强政府则弱社会，在基层群众自治中，如果政府过多地干涉，则会抑制社会自治活力，不利于群众主体创造性的发挥，要明确政府是基层治理主导者，主导基层治理大体方向，而不是社会、社区的控制者。如在

网格化管理服务探索中，既要重管理，更要重服务，但当前网格化管理模式定位和功能发挥更多地是在维护社会稳定和加强社会控制上面，或者说是防范化解风险的有效手段，政府应当转变基层治理理念，明确管理与治理之分，充分发挥社区的服务功能。

加大购买服务，孵化专业力量。伴随着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需要，政府单一的服务内容，不仅给政府造成巨大的压力、也难以满足群众的需求，社区服务，要注重引入市场主体和社区非政府组织如企业公司、医疗队伍、公益性组织等单位，满足群众多元化需求，加大政府服务购买力度，推动其专业服务力量下沉到村（社区），为群众提供助老育幼、扶贫助困、环境美化、氛围营造、文体活动、组织培育、社区照顾、医疗康养等服务。进一步健全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功能，孵化专业社会工作机构，培育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人才，加强市级层面业务指导和培训，提升社工人才待遇，引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进入基层治理相关部门。

提升村（居民）主观能动性，激发自治活力。一是要为村（居）民提供自治空间。完善村务、居务公开、社区听证民主制度，给予群众充分的表达建议权利，确保社区议事、村规民约建立过程中村（居）民的参与性，要重过程而非重结果，避免一言堂和形式化；不断增强村（居）代表知识水平、能力素质，使其能够真正代表广大村（居）民的利益。基层干部要加强与群众联系，深入贯彻落实群众路线，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推进村（居）民参与社区建设、社区事务，对改善社区服务、提升生活品质等建议，可给予物质、资金支持，以项目化形式鼓励村（居）民自行实施。二是要建立自治载体。大力发展自组织队伍，如歌舞队、志愿服务队、社区棋社、读书会、调解室等各类队伍，并推动其由娱乐型自治组织向社区公益服务组织转变，同时要注重队伍的规范化发展和长效运营机制，避免人员交叉严重和社区控制性过强等问题。三是大力发展志愿队伍。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深入挖掘教师、医生、心理咨询师等专业人

员并纳入社区志愿服务资源库存，探索建立邻里互助体系，发挥社区内部资源在关爱失独老人、空巢老人、困境儿童等弱势群体的积极作用。

（三）打造村（社区）品牌，注重差异发展

城市社区与乡村之间、城市社区与城市社区之间其人员结构、文化底蕴、地理条件、产业要素均存在差异，上级部门在制定规划上，要给基层预留创新空间，使基层治理既有系统发展，也能因地制宜、各具特色、各有品牌，避免同质化严重。

（四）立足红色禀赋资源，深化德治内涵

深挖本地特色文化。促进当地红色文化资源，从当地的乡土文明中提炼行为样本，来约束群众的行为模式，深挖本土红色景点、红色人物、红色故事，打造文化产业，让革命先辈奋勇拼搏、根植群众的精神深入人心，让红色血脉永续传承，让智勇坚定、排难创新、团结奋斗、不胜不休的巴中城市精神成为每一位巴中人民的闪耀品质。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只有植根本国、本民族历史文化沃土，马克思主义真理之树才能根深叶茂。”

我们具有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几千年来中华各族儿女的智慧结晶，有着完整的价值体系，在补充德治内涵、助力基层治理中有着天然的优势，因此，要做好本土特色文化和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浸润人心。

丰富德治载体。继续深入开展各种形式的模范评选活动、文化宣传活动并建立长效机制，可通过道德相关主题赛事活动如歌曲、舞蹈、小品、快板等类型活动，激发群众创造性，参与性；发挥模范先进引领作用，加强模范精神宣传，推行先进模范评选全民参与，打造城市模范品牌，让模范评选、模范精神深入人心。

加强基础文化设施设备等软硬件投入，建设道德宣传阵地如图书屋、文明宣传队、道德宣传角等，注重城市和乡村差异，做好城市社区阵地宣传度、品牌度、群众知晓率，加强乡村地区群众参与度、活动阵地地理位置设置规划，以便民、利民、惠民为原则大力开展先进文明进万家等活动、给予群众正向激励，凝聚精神共识，引领乡风文明。

五、结语

当前巴中市在建设“三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上已初见成效，但还存在着自治水平依然不高、城乡对比，城乡质效两极分化，自治、法治、德治缺乏有机联系等问题，在全国来看，巴中市对基层治理的探索起步较晚，同时受制于经济条件、地理环境，进度稍显滞后，但部分问题也是大多数城市的共性问题，已有的其他城市的先进经验可以借鉴，当前巴中市正在大力搞经济建设，但经济的快速发展也必然会伴随着新的社会问题的产生，我们要有对社会问题的前瞻性和预见性，并紧抓基层治理，建设“三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以应对社会问题，在总揽全局下促进经济、社会的同步发展。本文立足其他学者和笔者在成都的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实践经验提出一些不成熟的建议，但在具体操作层面还需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一步进行设计，这也是本文不足之处。

参考文献：

- [1]王嘉泽. “三治结合”乡村治理体系的生成逻辑与构建路径研究[D]. 山西师范大学, 2021. DOI:10.27287/d.cnki.gsxsu.2021.000971.
- [2] 郁建兴. 法治与德治衡论[J]. 哲学研究, 2001(4): 11—18.
- [3] 何伟. “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构建研究[D]. 西南政法大学, 2020. DOI:10.27422/d.cnki.gxzf.2020.000884.
- [4] 杨洁. “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构建研究[D]. 西北师范大学, 2021. DOI:10.27410/d.cnki.gxbfu.2021.001121.
- [5]张发平, 蒲俊, 陈于后. 巴中革命老区实现“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研究[J].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 2019, 29(06):24-29.
- [6] 胡祎颖. 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三治融合”问题研究[D]. 华东政法大学, 2021. DOI:10.27150/d.cnki.ghdzc.2021.000619.
- [7] 于邦鑫. 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研究[D]. 济南大学, 2021. DOI:10.27166/d.cnki.gsdcc.2021.000683.
- [8]袁源. 四川省合江县白沙镇“三治融合”治理模式的问题研究[D]. 电子科技大学, 2022. DOI:10.27005/d.cnki.gdzku.2022.002656.
- [9]金帅, 陈彩娟, 吴一王, 邱长天, 于哲, 金溢超. “三治融合”乡村治理模式路径优化研究——以浙江省浦江县3个行政村为例[J]. 安徽农业科学, 2022, 50(15): 237-240.

课题负责人：刘 延 工作单位：中共通江县委党校

课题参加者：韩林君 工作单位：中共通江县委党校